

#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触发

## 巨额退出及延期支付的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委托人申请的累计净退出份额 50,307,168.69 份，当日产品总份额 145,041,459.29 份，净赎回份额占比 34.68%，赎回份额占比超过了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根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约定，触发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

根据合同约定“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本次管理人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本次首日顺延比例管理人指定为 71%，即单个账户赎回份额的 71% 进入延期办理，对于退出延期办理的份额部分，管理人将在后续工作日逐步办理。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根据《合同》为产品退出做好了流动性安排，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对委托人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直至巨额赎回情形消失，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